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30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兼代理人 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唐銘胃等二人因與相對人再榮企業有限公司等四人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唐銘胃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
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
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